

佛光大學資訊應用學系 實務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114 年 1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 年 2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 年 02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 依據

依據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訂，特訂定本系實務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二、 目的

本系為落實辦學特色，實施實務實習，使學生經由養成教育階段，培養專業能力，將理論與實務密切結合，順利成為業界所需之人才。

三、 實習規劃與進行

（一） 實習期間及時數

1. 實務實習課程實施期間，以寒、暑假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經任課教師同意後，不在此限。實習時數則依「佛光大學學生實習辦法」規定要求。
2. 修習實務實習課程應由學生於課程初選前提出「實務實習申請書」（如附件一），經由學生所屬班級導師或實習單位媒合老師審核同意後，並取得「學生實務實習家長同意書」（如附件二），始得進行實務實習。本系「實務實習流程」如附件三。
3. 於正式實習前須接受實習行前講習（講授有關職場安全與勞動權益的知識，提醒學生注意安全與性平等議題，以保障學生實習之安全與相關權益）。

（二） 當學期學生修讀實務實習課程，因特殊情形而無法完成實習者，實習課程老師須協助輔導，其相關替代方案及配套措施須經本系實習委員會相關會議通過後執行。

（三） 實習機構或地點

實務實習課程之實習機構或地點，以符合課程目標並經任課教師認可為原則。（請檢附實習機構評合表）相關機構需要通過委員會同意後方可提供學生選擇。

（四） 實習範疇

本系實務實習課程之實習範疇列舉如下：

1. 學習應用本系相關課程所培養之技能，包括系統管理、系統操作、應用程式開發、多媒體應用、網路與系統建置及管理、網路多媒體、職場體驗、單位業務資訊化、圖像美編設計、遊戲動畫及數位內容等，以協助學生自我成長與生涯發展。

2. 學習機構、企業或組織內各部門之功能，包括設施設備之操作、各部門人員功能角色、以及內部與外部溝通等。

四、實習保險

修習實務實習課程之學生於實習前須辦理平安保險，並將保險文件交予任課教師檢核。

五、實習考核方式

- (一) 本系由實務實習輔導教師(班級導師或實習單位媒合老師)與校外指導委員(實習單位之督導主管)組成「學生實習輔導小組」，共同考核實習生實習期間的表現。
- (二) 校外指導委員依據「實務實習考核表」(如附件四)評定實習生實習表現，評分準則包括：實習態度 50%(出勤狀況 10%、敬業精神 20%、合作精神 20%)、專業能力 30%(專業知識 10%、實作能力 10%、研發創意 10%)、實習日誌 20%(日誌內容 10%、按時繳交 10%)；校外指導委員須另填寫實習課程滿意度調查表，以利未來進行系上辦理實習課程之檢討依據。
- (三) 校外指導委員得以個別或小組方式指導實習生，並依據「實務實習考核表」評定學生實習表現。
- (四) 實習生須依據實習課表與實習機構之規定，配合實習單位以及校外指導委員要求，按時繳交「實習日誌」(如附件五)，實習學生於完成實習後須填寫實習機構滿意度調查表及課程滿意度調查表。
- (五) 實習成績由校外指導委員和實務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分，並須安排實務實習輔導老師進行輔導，且進行實習輔導記錄，另外評量比重為 70%：30%。
- (六) 實務實習輔導教師依據「實務實習考核表」考核實習生表現，評分準則包括實習表現(30%)以及實習心得報告(70%)。
- (七) 實習結束時，實習生須於實習結束一週內完成並繳交「實習日誌」、「實習時數檢核總表」(如附件六)及「實習心得報告」給實務實習輔導教師評量。